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